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9: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三街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除董事林志成先生现场参会外，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唐金银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，原《投资者关系制度》同时废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